

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主會財字第
1041500063B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主計處

主旨：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，請參考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近年來主計長信箱屢有機關反映以高鐵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之疑義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，又據高鐵公司告以，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
註：依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。